

附件 1: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23 年学生体质测试

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23 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（以下简称测试）和数据上报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测试工作安排

1. 测试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赵永生

副组长：席 博 何振华 马小林 冯 欣 白雪军

徐克红 刘丛玲 李耀东 马东峰

组 员：郑 雪 吴云柯 李月奇 杨文斌

张广大 祁国庆

测试员：陈 娜 田德华 李 震 王 涛 赵赫楠

柯 斌 付俊杰 贾广文

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学生

考 务： 马 亮 张晓宁

学生信息、成绩录入： 李晓雪 陈 娜（兼）

医 务： 李旭东 张鹤丽 李惠丽

车 辆： 后勤保障处

测试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艺术与体育系教学科研办公室（南区文法楼 103 室）

2. 组织实施

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要求，学院统一安排在校学生体质测试。由艺术与体育系负责测试实施、成绩记录、等级评定、数据上报等工作，相关单位和部门协同配合，共同组织实施。

二、测试对象与测试项目

测试对象：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、2023 级全体学生。

测试项目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50 米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1 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 米（男）、800 米（女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。

四、测试地点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中心区田径场、南区食堂二楼体育馆。

五、测试要求

1. 测试前要作好充分准备工作和制定测试过程中的安全措施。数据测试、记录要准确无误，并进行严格核查，测试、记录、监督检查人员要签字确认。

2. 因病或残疾不能参加全部或部分项目测试，无法进行评分和等级评定的学生，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及病历或由所在系出具证明材料（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签字、盖章），并填写《国家学生体质测试免试申请表》由系汇总，测试开始前一天交至艺术与体育系教学科研办公室（南区文法楼 103 室）办理免测手续，免予执行测试的学生评价等级为及格。

3. 因病临时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出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主管部门核准，可不参加当期测试，但须进行补测。

4. 每年测试的原始数据和统计资料要妥善保管，艺术与体育系设专人保存和统计。

六、数据收集与整理上报

1. 艺术与体育系对学院的测试数据、评定等级进行统计分析，填写有关报表。

2. 测试人员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在测试中作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对安全事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3. 学院提供各类保障，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4. 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信息（含委培、访学学生）的审核与整理，并于测试工作开始前上报体质测试工作小组。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

艺术与体育系

2023 年 10 月 18 日